

連江縣天然災害水庫受損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 (一)凡本府經管之各公告水庫主要或附屬設施因災損搶修及復建所需經費，均為統計對象。
- (二)各單位所報工程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即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均不予列報。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災害時間、水庫名稱、災害損失情形、預估經費等項。災害損失情形再依壩堰體、溢洪道、取出水工、消能池、輸水隧道、監測系統、及其他等依災損現況略作描述；預估經費分為總計、搶修(搶險)、復建。
- (二)橫項目：依災害種類(災害名稱)分類，包括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災害種類(災害名稱)：災害種類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其災害名稱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災害名稱填列。
- (二)災害時間：係指災害發生日期。
- (三)水庫名稱：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條，水庫係指水資源利用或防洪關係重大之堰、壩、人工湖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四)壩堰體：係指水庫或壩堰建築本體。
- (五)溢洪道：係用以排除水庫安全蓄容量以外洪水之設施，以確保水庫安全。
- (六)取出水工：為水庫取水利用之設施，如設有電廠之水庫，先經由取出水工取水至電廠發電後再放流供下游引用。
- (七)消能池：用以消減排洪或跌水時水位能之設施。
- (八)輸水隧道(渠道)：以人工方式興築供引水利用之設施。
- (九)監測系統(含下游警報系統)：運用特殊設計功能系統化偵測壩體行為之設備，將水庫必要放水或遭遇異常狀況重要訊息，通告下游可能影響範圍之設備。
- (十)搶修(搶險)：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 (十一)復建：受災損毀之工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謂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縣自來水廠於災害發生後經有關業務權責單位會勘調查後，依據天然災害受損查報資料於次年1月底前彙總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連江縣現有水庫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府經管之公告水庫，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所在(或越域引水)溪流名稱、位置(縣(市)鄉鎮)、型式、壩堰高、壩堰長、集水區面積、滿水位面積、設計總容量、設計有效容量、最新施測總容量、最新施測有效容量、最近完成庫容測量時間(年月)、功能等項。

(二)橫項目：依水庫名稱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庫名稱：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條，水庫係指水資源利用或防洪關係重大之堰、壩、人工湖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所在(或越域引水)溪流名稱：按公布之河川正式名稱。

(三)型式：以構成壩身之材料區分為混凝土壩、土壩、土石壩等種類。

(四)壩堰高與壩堰長：建造水庫所構築壩身之高度與長度。

(五)集水區面積：蓄水構造物上游集水流域之集蓄面積。

(六)滿水位面積：水庫總蓄水量(即最大蓄水量)水面之面積。

(七)設計總容量：為水庫建造完成時，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

(八)設計有效容量：為水庫建造完成時，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扣除水庫呆水位以下可容納之水量所得之容量。

(九)最新施測總容量：係依據最近一次之庫容測量，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

(十)最新施測有效容量：係依據最近一次之庫容測量，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扣除目前水庫呆水位以下可容納之水量所得之容量。

(十一)最近完成庫容測量時間(年月)：以最近完成庫容測量時間為準，詳列年份、月份。

(十二)功能：視蓄水之功效及出水之用途而區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於次年3月底依據本府經管之水庫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連江縣水庫營運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府經管之各公告水庫營運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靜態資料是指年底水庫水量之存水量及水位，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期初存水量、進水量、發電水量、各標的用水量、其他放流量、洩洪量、損耗水量及年底水庫水量等項。各標的用水量再分為總計、農業用水、生活用水、工業用水；年底水庫水量再分為期末存水量、淤積增減量、水位(EL)。
 - (二)橫項目：依地區別、水庫名稱、月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水庫名稱：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條，水庫係指水資源利用或防洪關係重大之堰、壩、人工湖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二)期初存水量：本期期初存水量即前期之期末存水量。
 - (三)進水量：指自上游流入及降雨於水庫之水量。
 - (四)發電水量：
 - 1.放流：引出水庫供發電用之水量。
 - 2.回流：發電後回流至溪流或下游水庫之水量。(不再計入發電水量)
 - (五)各標的用水量：指水庫之水量，依其利用之標的分為下列三種
 - 1.農業用水：係指供應農、林、漁、牧業等用水。
 - 2.生活用水：係泛指供應民生一般活動之用水。
 - 3.工業用水：係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之用水。
 - (六)其他放流量：非供發電水量、非供各標的用水等未經利用而直接排(流)放入河道之水量或供下游水庫各標的所需的放流量等，如生態流量、排砂放流量、河道放流量等。
 - (七)洩洪量：指水庫存水達到飽和點為保護水庫安全所放水量，自由溢流量亦屬之。
 - (八)損耗水量：指水庫蒸發或損失之水量。
 - (九)年底水庫水量：指每年年底靜態資料，以下列三項表示之：
 - 1.期末存水量：指年底水庫之存水量(含呆水量)。
 - 2.淤積增減量：指當年度如進行水庫淤積測量，其與前次存水庫容差異量。
 - 3.水位(EL)：指水庫水面海拔高度。
 - (十)本表編算邏輯： $期末存水量 = 期初存水量 + 進水量 - 發電水量放流 + 發電水量回流 - 生活及農工業用水量 - 其他放流量 - 洩洪量 - 損耗水量$ 。依水位歷線換算之庫容量扣除淤積量應亦相當於期末存水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縣自來水廠隨時將水庫有關原始資料登記於公務登記冊，於次年3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連江縣水庫安全評估、安全管理及更新維護改善執行成果 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府經營之公告水庫，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計畫(工程)名稱、安全評估、**安全管理**、更新維護改善等項。
安全評估分為執行件數、經費；**安全管理**分為執行件數、經費；更新維護改善分為執行件數、經費。

(二)橫項目：依**水庫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安全評估：依據經濟部頒布之「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與評估辦法」所辦計畫。

(二)**安全管理**：配合水庫安全之設施(備)維護保養、操作、營運管理所辦相關計畫；或配合個案工程執行所辦理之規劃、測量、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委託計畫。

(三)更新維護改善：配合水庫安全維護管理所辦各項工程。

(四)經費：係按當年期實際支出數計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經營之水庫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連江縣水庫清淤執行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府經管之公告水庫，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計畫(工程)及經費名稱、執行件數、經費及數量等項。執行件數再分為以前年度開工、本年度開工、本年度完工、本年度未完工；經費再分為自籌、補(捐)助；數量再分為合計、陸挖及抽泥。
 - (二)橫項目：依水庫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清淤：各水庫管理機關辦理之水庫清淤工程(含陸挖及抽泥)。
 - (二)經費：係按當年期清淤數量執行比率分攤計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經管之水庫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連江縣海水淡化廠營運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府各海水淡化廠之營運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實際營運時間、海水取水量、實際造水量、濃鹽水排放量等項。
 - (二)橫項目：依廠名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實際營運時間：係指海水淡化廠設備之實際運轉日數。
 - (二)海水取水量：實際海水抽取量
 - (三)實際造水量：係指海水淡化廠之實際出水量。
 - (四)濃鹽水排放量：由海水取水量減造水量得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縣自來水廠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室)，1份自存。

連江縣現有海水淡化廠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府以淡化技術將海水處理以供民生或工業使用之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設計出水量、用水標的、淡化技術、完工時間、營運管理單位、投資金額等項。
 - (二)橫項目：依廠名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設計出水量：係指海水淡化廠之設計出水量。
 - (二)用水標的：一般係指民生或工業等用水。
 - (三)淡化技術：海水取得後處理成淡水之技術。
 - (四)完工時間：係指海水淡化廠興建、整建、增建之完工時間。
 - (五)營運管理單位：係指海水淡化廠操作與營運單位。
 - (六)投資金額：係指海水淡化廠之設廠經費。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縣自來水廠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